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慶屠宰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聲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源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惟被告之住所地，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，目前其並未住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，附於限閱資料卷內可憑，並有本院對原告所為之電話詢問結果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